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7596367020251602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中心项目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771-GXJT

计划编号：NNZC[2025]2905 号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NNZC[2025]2905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中心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771-GXJT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展示区设备							
1	播控	国产	定制	3	套	4970.00	14910.00
2	定制查询一体机终端	正宇视讯	ZYU-SX550	1	台	13360.00	13360.00
3	网络中控主机	itc	TS-9100N	1	台	23500.00	23500.00
4	控制器	itc	V2.15	1	套	12390.00	12390.00
5	电源控制器	itc	TS-9101	2	台	3240.00	6480.00
6	电源管理器	itc	T-6412P	1	台	2876.00	2876.00
7	平板电脑	华为	BBG7-W00	1	台	2965.00	2965.00
8	网关	迈普	IGW500-100-P	1	台	1550.00	1550.00
9	无线 AP	迈普	IAP300-821-PE (V5)	6	个	1178.00	7068.00
10	24 口网络交换机	迈普	IS170-26TP-AC	2	台	2235.00	4470.00

11	机柜	鑫洋华	YH-G6642	1	个	2370.00	2370.00
12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6HCH-RGT/I	6	台	645.00	3870.00
13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608N-K2-V3	1	台	1286.00	1286.00
14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309SP-S	1	台	472.00	472.00
15	安防监视器	海康威视	DS-D5543U3-1V0	1	个	2510.00	2510.00
16	硬盘	海康威视	DS80HKAI-VH1	1	台	1665.00	1665.00
17	综合布线	国产	定制	1	项	24300.00	24300.00

二、文化服务

(一) LoGo 墙面部分

1	钢结构	国产	定制	8.6	m ²	460.00	3956.00
2	LED 铝单板软膜灯	国产	定制	2.52	m ²	900.00	2268.00
3	门头装饰	国产	定制	1	项	14730.00	14730.00
4	logo 标识	国产	定制	10	个	510.00	5100.00

(二) 文化荣誉展示墙面部分

1	钢结构	国产	定制	8.2	m ²	460.00	3772.00
2	LED 铝单板软膜灯	国产	定制	2.8	m ²	900.00	2520.00
3	荣誉柜软膜灯	国产	定制	6.6	m	485.00	3201.00
4	壮锦软膜灯	国产	定制	2.8	m	485.00	1358.00
5	标题	国产	定制	9	个	93.00	837.00

(三) 墙面文化内容部分

1	无缝宣绒布	国产	定制	168	m ²	263.00	44184.00
2	迷你发光字	国产	定制	130	个	93.00	12090.00

3	水晶立体烤漆字	国产	定制	460	个	56.00	25760.00
4	18 厘结皮 PVC 板	国产	定制	70	m ²	892.00	62440.00
5	无边立体发光字	国产	定制	25	个	148.00	3700.00
6	软膜发光艺术装置	国产	定制	1	个	5000.00	5000.00
7	锌铁烤漆字	国产	定制	40	个	286.00	11440.00
8	定制亚克力字	国产	定制	400	个	48.00	19200.00
9	不锈钢烤漆雕塑	国产	定制	6	个	680.00	4080.00
10	10 厘结皮 PVC 板	国产	定制	50	m ²	505.00	25250.00
(四) 文化量化照明部分							
1	筒灯开孔	国产	定制	41	个	18.00	738.00
2	收边条	国产	定制	10	m	39.00	390.00
3	LED 线性灯	雷士	定制	143.2	m	140.00	20048.00
(五) 文化安装							
1	控制开关	国产	定制	1	项	1920.00	1920.00
2	辅料	国产	定制	1	项	1181.00	1181.00
3	物料运输及搬运	国产	定制	1	项	9650.00	9650.00
(六) 环境改造							
1	环境改造	国产	定制	1	项	204895.00	204895.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1575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运输及装卸、施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及制作，并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设备部分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开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0%作为预付款，所有物资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延迟履行违约金。交付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未付的合同款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如果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不按合同约定响应甲方需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还不响应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以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5、因违约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

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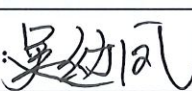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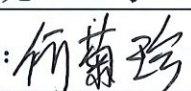
4、服务承诺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9月3日	乙方（章）：广西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8-2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8号东盟和城6号楼2单元2002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502899	电话：133770515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账号：6477382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